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董事通過。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中期財務報告達致獨立結論，以及根據吾等所同意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滙報該項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聘任」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之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表示　貴集團正依賴重組建議能否成功完成。倘重組建議能夠成功完成，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可靠與否視乎能否成功完成重組之最後階段及未來是否獲得注資。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